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曾勤樸

電話：02-77491228

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字第111102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成長海報、111年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成長工作坊實施說明20220624 (1111020351-0-0. jpg、1111020351-0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成長工作

坊」系列課程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  
貴局所屬各級中小學校周知，並鼓勵教育實習學生參與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51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教育實習學生自主專業成長，協助教育實習生瞭解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，以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相關知能，辦理專業成長工作坊讓實習學生參與。
- 三、本次工作坊共辦理46班，每班上限25人，採線上授課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>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111學年第1學期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共10小時。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1/08/01



C01110012879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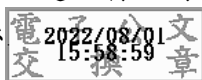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，6小時。
- 2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3小時。
- 3、另完成指定專業實踐事項及繳交相關資料後，核給1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至8月，共辦理23場、共46班，詳如課程表（若課程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）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曾勤樸，電話：02-7749-1228、電子郵件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教授 張民杰



校長 吳正己